

(上接 179 版)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3 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中国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2 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c-wst.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陈浩伟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7	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108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2	独立董事培训制度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7 月 14 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特监

事会取消后,其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加至 4 名,拟将审计委员会成员数由 3 名增加至 5 名。故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李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李晓光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满足独立性的要求。李晓光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课程学习。李晓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由凤建军、苗冰、云虹和李晓光 4 名成员组成。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吴献文先生、李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李晓光先生的就以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为条件。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 5 名,分别为：云虹、李建峰、凤建军、吴献文、李晓光,其中云虹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 件

李晓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理学博士。1982 年 6 月获安徽大学学士学位，1985 年 7 月及 1989 年 1 月分别获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所硕士和博士学位。曾先后在日本东京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从事科学研究。1989 年 3 月至今服务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其间历任博士后、副研究员、教授（1993 年）；曾任中国科学院结构分析开放实验室副主任、材料系主任、研究生院副院长。1994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2008 年被聘为二级教授、2023 年被聘为讲席教授。曾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 项（均为高温超导研究）、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华为上海研究所优秀技术成果奖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等。此外，曾获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一等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一等奖、中国电介质物质杰出贡献奖、安徽省高端人才引育行动计划杰出人才等荣誉（2024 年）。
 现任中国科大讲席教授，中国材料研究会理事、材料学会先进陶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硅酸盐学会微纳技术分会副理事长，担任多个国内外学术期刊编委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 万元–34,000 万元	亏损 21,877.6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400 万元–34,400 万元	亏损 24,382.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301 元/股–0.0540 元/股	亏损 0.0281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直播电商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子公司杭州遥望直

播内容与模式创新以及联营消费品牌探索取得积极进展。公司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鞋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鞋履业务继续拓展品牌联营联销业务规模,并继续缩减线下自营渠道,然而新业务拓展尚未能完全化解转型过程带来的经营压力,叠加计提存货跌价和坏账等资产减值损失,造成一定的经营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近年来公司鞋履业务向专注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及新零售业态进行转型,在市场营销和品牌运营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尤其线上销售业绩增长显著,2024 年全品牌全年 GMV 大幅增长,在 2024 年双 11 期间,公司鞋类全品牌全网 GMV 超 1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0%以上;多品牌策略已初见成效,主品牌“ST&SAT”曾多次位列唯品会、抖音女鞋类目销量前三,子品牌“SAFYA”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直播电商领域表现突出,在抖音单日最高 GMV 突破 5000 万元。随着公司鞋履业务转型完成,将有望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此外,近几年鞋履库存清货阶段已接近尾声,公司鞋履商品库存结构已大幅改善,相关业务毛利率将逐步提升,未来计提存货跌价压力已大幅减少。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手段,以降低坏账计提金额。综上,预计下半年鞋履业务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同比、环比均将大幅下降。

2.数字营销业务：

子公司杭州遥望自 2024 年起大力拓展创新业务,相关人员与费用占比快速提升超过了原有核心业务（如直播）,上市公司人员规模快速扩张、人力结构及管理系统未能及时优化,造成人力成本浪费,但是创新业务尚处于孵化期,未能快速贡献利润。如线上线下结合的 25 万方商业综合体 X27,此类项目存在较高装修投入与运营费用。公司近年来布局的创新业务其前期投入成本如装修租金等在本报告期持续进行摊销,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摊销费用累计约人民币 1.2 亿元。

此外,报告期内,杭州遥望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约人民币 3160 万元。同时,受可抵扣亏损抵减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约人民币 2000 万元左右。

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杭州遥望处于亏损。面对挑战,公司自 2024 年下半年起积极实施深度战略调整与改革,核心聚焦于经营模式调整、优化组织效率、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 （1）经营模式调整:公司对于持续盈利良好的项目（如直播电商、商业化）持续加大投入,巩固优势,扩大利润贡献;对创新孵化类项目进行战略梳理和调整,部分项目人员和资源投入较高,孵化期拖累公司业绩表现,公司采取“关停并转”策略,将部分人力资源调配回流至盈利核心项目,推动部分孵化项目采用员工内部创业承包、联合经营等模式,旨在激发活力、盘活项目,减少业绩拖累。该改革已持续一个季度,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完成。
- （2）组织效率提升: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精简冗余岗位,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为业务转型提供人才支持。

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1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 1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泽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增加至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 3 名增加至 4 名,并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依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

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2）优化组织效率:大幅度提高前台人员比例,提升人员配比合理性。目前,公司人力成本相较于去年同期已得到一定的优化。预计杭州遥望自主研发的专属 AI 产品“V5chat”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实现内部全面落地应用,有望显著提升组织运营效率与能效。

（3）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将进一步升级经营模式,构建基于 IP 平台的新消费品牌矩阵,降低对直播业务的依赖。公司目前正与多个优质 ODM 工厂供应链洽谈中,旨在打造重要的第二增长曲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打造卫生巾品牌“朵薇”（5 月 18 日首发至 7 月 11 日总销量约 1.25 亿），凭借“透明工厂”理念和“100%自建产能”的核心战略,以极高的性价比和领先的行业质量标准,迅速赢得消费者信任,市场表现亮眼,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获得包括央视财经等超百家权威媒体及平台的高度认可。公司也已经总结梳理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品牌打造的基本模式,随着遥望“V5chat”的落地会迅速推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002703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1）。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2.7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2.52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71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7%,最高成交价为 11.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0 元/股,成交金额 171,588,443.05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65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丽香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1,748,346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35,641,594 股,下同)的 68.5276%。

1、现场出席情况情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0,479,814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12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3 人,代表股份 131,268,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5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29,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29,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袁礼镜、蔡雨潇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0,564,753	98.468	661,800	0.0075	36,380	0.0239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2,326,256	96.939	465,300	2.0171	36,500	0.0535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57,073,394	98.968	4,670,462	0.541	45,500	0.0093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57,068,304	98.944	4,672,462	0.5406	45,500	0.009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57,073,394	98.968	4,670,462	0.5409	52,500	0.009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57,034,394	98.939	4,671,262	0.5422	45,000	0.008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7.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57,073,394	98.968	4,671,462	0.5424	45,700	0.009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8.00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57,068,394	98.944	4,672,362	0.5399	74,300	0.0098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林耀正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议案 1 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730,479,814 股。议案 2、3、4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袁礼镜、蔡雨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